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全盛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秉賢間因110年度勞訴字第14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主文第1、2項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167元（66,741元+55,42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,895元；另主文第3項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6,395元（11,895元+4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惠萍